

新北区春江敏睿机械厂敏睿电动车锁紧扣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1日,新北区春江敏睿机械厂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敏睿电动车锁紧扣件生产项目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新北区春江敏睿机械厂)、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敏睿电动车锁紧扣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北区春江敏睿厂成立于2016年7月20日,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新华村,租用江苏常恒集团公司的生产厂房400平方米,企业计划投资100万元整,用来自动切管机、自动攻丝机、倒角机等生产主副设备,从事电动车锁紧扣件的加工,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电动车锁紧扣件10000万只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北区春江敏睿厂于2018年11月2日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敏睿电动车锁紧扣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4月4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108号。

本项目于2019年5月开始建设,目前已租赁厂房建设相应的设

施，现已达到年加工电动车锁紧扣件 10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投资 100 万元整，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电动车锁紧扣件 10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实际建设情况	企业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除外)。	企业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企业生产能力保持一致	未发生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总容量保持一致	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企业减少生产设备,减少的生产设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不增加产污	未发生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企业平面布置图未变化	未发生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无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化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发生变化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变化	未发生变化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均未调整	未发生变化

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方案基本一致。

1.12.1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出租方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自动割管机、自动打眼攻丝机、仪表车、自动攻丝机以及公辅设备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3、废气

本项目割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割断粉尘、油雾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打孔废边角料、攻丝废边角料、开槽废边角料、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废乳化液委托江苏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废气监测

经监测，厂区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05）表9中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一般固废：

废打孔废边角料、攻丝废边角料、开槽废边角料、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废乳化液委托江苏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生活污水产排，雨水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4、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5、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敏睿电动车锁紧扣件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2、危废定期送至相关单位处置，做好危废管理台账。

王新
新北区春江敏睿机械厂（盖章）
日期：2020年7月21日
王新



新北区春江敏睿机械厂锁紧扣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0年7月21日下午2:00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内容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电话	签名
组长	邵余景	新北区春江敏睿机械厂			邵余景
	兰刚	常州环境科技推广中心			兰刚
专家组	曹芳	江苏城建学院			曹芳
	高	环境检测所			高
	王家伟	常州奇创环境控制有限公司			王家伟
与会人员					